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第三医院的宁波市海曙区第三医院电子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内窥镜维保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灏成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9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宁波灏成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3日